



Distr.: Limited
15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7日至1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四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

1. 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第 11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2. 工作组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16 日举行会议，由乌玛玛埃斯瓦冉（Umamaheswaran R）（印度）担任主席。
3. 除了在本届会议期间利用口译服务举行的会议外，工作组还在该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1/L.400](#)）；
 - (b) 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2/CRP.13](#)）；
 - (c) 欧洲空间局题为“欧洲空间局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执行情况报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2/CRP.14/Rev.1](#)）；
 - (d) 法国题为“关于法国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在执行 21 条准则（[A/74/20](#)，附件二）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一般介绍及其在这方面所持看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2/CRP.20](#)）；
 - (e) 联合王国题为“联合王国：关于自愿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报告方法最新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2/CRP.22](#)）。



5. 工作组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9 年 6 月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第 163 段和附件二)，决定根据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 (A/74/20, 第 165 段)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并且还决定，工作组将商定其自身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专门的工作计划 (A/74/20, 第 167 段)。
6. 工作组还回顾，在 2021 年 4 月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曾召集工作组的会议 (A/AC.105/1240, 第 195 段)，在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曾举行会议 (A/76/20, 第 121 段)，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曾举行线上非正式协商，并就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7. 2022 年 2 月 16 日，工作组商定并通过了本报告附录所载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
8. 工作组还商定，主席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邀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在不违反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第 15 和 16 段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就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第 4 和 6 段中的各项专题提供信息和意见，并请求以认为适当的形式提供投入。
9. 工作组进一步商定于 2022 年 11 月以混合形式举行非正式协商。
10. 2022 年 2 月 16 日，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

附录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附件二)。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自愿采取确保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可能执行《准则》的措施 (A/74/20, 第 163 段)。
2. 委员会称, 它应该成为就与《准则》的执行和审议有关的问题继续进行制度化对话的主要论坛 (A/74/20, 第 164 段)。
3. 在同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根据五年期工作计划,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A/74/20, 第 165 段)。
4. 委员会还决定, 该工作组将商定其自身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专门的工作计划, 并且该工作组将依循以下框架 (A/74/20, 第 167 段):
 - (a) 确定和研究相关挑战并考虑新增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可能性。为此可以把除其他外包括 A/AC.105/C.1/L.367 和 A/AC.105/2019/CRP.16 号文件在内的现有文件列入考虑范围;
 - (b) 交流各国在自愿执行已通过《准则》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既有教训;
 - (c) 特别是在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间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选举乌玛玛埃斯瓦冉 (印度) 担任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 并召集了该工作组的会议 (A/AC.105/1240, 第 195 段)。

二. 职权范围

6. 该工作组将依循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A/74/20, 第 167 段) 所确定的框架,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定和研究相关挑战, 并考虑新增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可能性。为此可以把除其他外包括 A/AC.105/C.1/L.367 和 A/AC.105/2019/CRP.16 号文件在内的现有文件列入考虑范围;
 - (b) 交流各国在自愿执行已通过《准则》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既有教训;
 - (c) 特别是在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间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7. 工作组将同等重视上一段所述指导框架三要素中的每一个要素。

8. 工作组将把指导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现有联合国条约和原则作为其法律框架。
9. 工作组将编写一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全面报告，其中将包含以下内容：
 - (a) 关于确定并研究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上的挑战和相应建议及可能新增的准则的信息；
 - (b) 关于在自愿执行已通过《准则》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既有教训的信息以及关于加以进一步落实的建议；
 - (c) 关于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的信息和建议，包括与改进能力建设国际合作有关的信息和建议，其中将特别考虑到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 (d) 关于未来活动和工作的建议。

三. 工作方法

10. 该工作组由主席领导并得到秘书处的协助，其工作将依循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和既定做法。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并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负责。该工作组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举行配备口译服务的会议，并且可请求给其分配时间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
11. 工作组可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法律问题进行协调。
12. 工作组可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闭会期间开会以推进其工作。任何此类会议的时间安排都将由成员国在正式会议上事先商定，如有可能，可列入线上参与的机会，以鼓励最大程度的参与。
13. 工作组将在主席领导下，按照依序、非同时和平衡的方式安排讨论，对指导框架三要素中的每一个要素给予同等重视并公平分配时间。
14. 工作组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发表意见以供其在会上展开进一步讨论。
15. 工作组主席将在秘书处支持下，拟订并更新关于每个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联络点清单，以便除继续使用正式通信手段外还便于更加快捷有效地传递信息。
16. 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参与将根据大会相关决议进行。由于工作组在性质上属于政府间组织，它可根据委员会既定做法，决定邀请国际组织及包括来自学术界、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等的非政府实体提供信息，并且将通过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协调提供信息事宜。为此目的，可在届会和/或闭会期间举办研讨会。
17. 工作组正式文件将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提供。

四. 多年期工作计划

工作组 2022-2026 年期间的五年期工作计划内容如下：

2022 年

通过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专门的工作计划。

确定每个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联络点。

主席与工作组协商，将邀请委员会的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在不违反上文第 15 和 16 段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就上文第 4 和 6 段中的各项专题提供信息和意见，并请求以认为适当的形式提供投入。

2023 年

如同 2022 年，将继续提交信息和意见。

主席和秘书处将汇集已收到的信息，工作组将着手就此进行协商和交流，目的是拟订第 4、6 和 9 段概述的建议。

将为拟于 2024 年举行的研讨会拟订日程安排。

2024 年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主席将提交已收到信息和意见的最新汇编草稿以供工作组审议。

工作组将按照第 4、6 和 9 段的概述，着手拟订建议，并继续进行协商和交流。

将利用现有资源，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一次研讨会，其议程将于 2023 年确定，讨论议题载于上文第 4 段和第 6 段，各国政府组织、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将提供投入。主席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研讨会报告。

成员国可在区域和国际等层面组织举办更多的技术研讨会和/或技术会议，并将这些技术研讨会/技术会议的成果提交工作组审议。

主席将编写一份顾及工作组工作情况的报告草稿。

2025 年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主席将把最新报告的草稿提交工作组审议。

工作组将：

- (a) 审查报告草稿；

(b) 审议所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和意见；

(c) 并根据上文第 4 段和第 6 段继续拟订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将包含第 9 段的所有内容并列入各项建议，以期加以合并和方便主席编写工作组最后报告的草稿。

2026 年

拟完成并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的草稿将列入以下内容：

(a) 关于确定和研究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上的挑战和相应建议及可能新增的准则的信息；

(b) 关于在自愿执行已通过《准则》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既有教训的信息以及关于加以进一步落实的建议；

(c) 关于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的信息和建议，包括与改进能力建设国际合作有关的信息和建议，其中将特别考虑到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d) 关于未来活动和工作的建议。
